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7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其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20	0137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本公告开通赎回业务仅针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其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为止。A 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含)起进入 A 类基金份额的首个开放期,其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以此类推。A 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开放期仅开放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 2026 年 06 月 13 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6 年 09 月 13 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无。

3.2 申购费率

无。

3.2.1 前端收费

无。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90天≤N < 365天	0.50%
365天≤N < 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由原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而来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参与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确认日,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进行红利再投资的当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无。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T 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其进入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C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71	011272	0152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为本基金的第 13 个运作周期内的第 1 个受限开放日,投资人可在本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8%	-
1,000,000≤M < 5,000,000	0.4%	-
M≥5,000,000	1,000元/笔	-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E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 < N ≤ 6天	1.5%
7天≤N ≤ 29天	0.1%
N ≥ 30天	0%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 < N ≤ 6天	1.5%
7天≤N ≤ 29天	0.1%
N ≥ 30天	0%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E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 < N ≤ 6天	1.5%
N ≥ 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中邮创业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乏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6 月 8 日为本基金第 13 个运作周期内的第 1 个受限开放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 15:00 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5%(含)。本基金在第 13 个运作周期内的第 1 个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 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 1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 15%(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国联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利率债	基金代码	024365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利率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24365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5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蒙	2025年07月17日		2015年08月26日
叶天垚	2025年11月03日		2014年05月28日
王子芃	2025年04月03日		2015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和信用债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骑乘策略;4.息差策略;5.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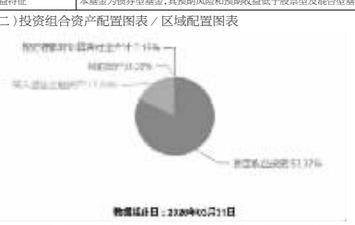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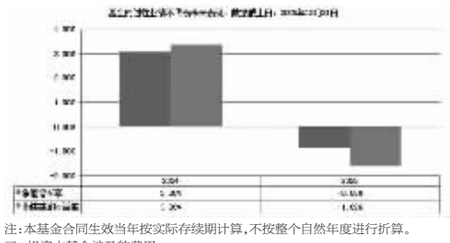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 < 100万	0.40%	
	100万≤M < 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国联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利率债	基金代码	024365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利率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24365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5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蒙	2025年07月17日		2015年08月26日
叶天垚	2025年11月03日		2014年05月28日
王子芃	2025年04月03日		2015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和信用债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骑乘策略;4.息差策略;5.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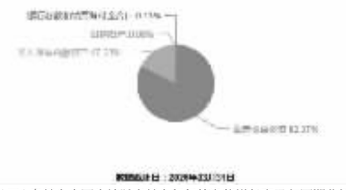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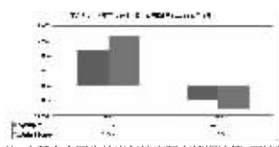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发布的《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04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047)已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将本基金开放期截止日由 2026 年 06 月 05 日(含)延长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含)。

重要提示:

1、调整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含)共二十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等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